

教发〔2016〕6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双基”课程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学生对专业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简称“双基”）的深刻理解和掌握程度，直接关系到该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本科专业“双基”课程是指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最重要的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或实验实践教学环节。为进一步提高本科“双基”课程建设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分年度遴选一批“双基”课程予以专项扶持建设，开展教学改革，形成一批教学理念先进、教学内容丰富、教学团队稳定、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优良的“双基”课程。

一、建设对象

每个专业计划建设5门左右“双基”课程，采取“分级建设”的建设思路。

平台“双基”课程：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门类下多个专业培养方案中共同开设的学科基础课或实验实践教学环节。

专业“双基”课程：专业培养方案中开设的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或实验实践教学环节。

二、立项条件与评审程序

1. “双基”课程建设项目以教学团队的形式申报，课程负责人应由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有较高教学热情、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担任。课程主讲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为教学团队核心成员。教学团队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讲师、助教队伍，全体成员在职称、年龄、教学经历等方面自然形成梯队形式。平台“双基”课程教学团队原则上不少于8人，专业“双基”课程教学团队原则上不少于3人。

2. 学校定期组织立项评选，符合条件的课程负责人和相应教学团队填写申报材料上报所在学院。

3.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认真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对照申报条件的基础上，明确推荐意见，按照时间节点如期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4.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依据本办法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候选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分管校长审批，以学校文件公布后生效。

三、建设内容

每门“双基”课程均要制定详细的课程建设规划，从教师队伍、课程体系、教学模式、考核评价、教材资源等方面进行建设和改革，申报时各项目应有可量化的考核指标。

1. **建设优秀教学团队。**以“双基”课程建设为依托，建设形成一支年龄和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效果优良的课程教学团队。课程负责人领衔课程建设，积极带领课程团队开展各项改革创新，课程建设思路清晰、措施到位。课程团队老中青结合或以中青年为主，教学梯队可持续发展性强，有明确措施保障青年教师学术成长与教学能力的提高。团队较为稳定，实现一课多人，定期组织教学研讨活动。

2. **优化课程教学内容。**精心设计课程授课计划，确保“双基”课程在本专业的基础地位。在教学环节的设计上要求做到4个“精心”：即精心设计每堂课的教学内容、精心设计每堂课的教学问题、精心组织每次的师生研讨、精心选用每个教学案例。课程教学目标明确，知识点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与其他课程内容衔接顺畅。课程教学内容既要注重专业基础知识，更要广泛地吸收和整合国内外先进研究成果，并结合我校专业特点，形成具有我校专业特色的课程教学内容，课程教学内容每年更新不少于5%。

3. **改革传统教学模式。**建议实施大班授课、小班研讨，注重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课内教学和课外实践相结合，加强师生互动，引导学生主动学习，切实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

4. **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加强过程性考核。**加大平时课程作业量，每两周至少布置一次作业，课程作业应 100%批阅并讲评，有明确的课外阅读或研读要求，学期中间安排至少 2-3 次阶段性考核，期末考试实行完全教考分离。有条件的课程应逐步建立课程试题库。

5. **选编优秀教材。**“双基”课程原则上应选用新编的国家级精品教材、规划教材或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同时鼓励团队教师编写符合现代教学要求、反映教学改革成果、具有我校特色的高水平教材。

6. **推进网络教学资源建设。**依托“南信大教育在线”学习平台，积极建设“双基”课程网络教学资源，通过“翻转课堂”等多种形式实施混合式教学改革，建立在线开放课堂，为学生提供丰富的自主学习平台，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网上师生、生生互动。

7. **建立切实有效的激励和评价机制。**建立有效的课程评价反馈体系，定期通过学校教学督导听课、学生评教、学生座谈会、课程教学研讨会等方式，持续改进课程教学，促使课程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四、建设经费和激励

1. 平台“双基”课程建设经费 8 万元/门，专业“双基”课程建设经费 5 万元/门，经费分批下拨，建设周期两年。建设经费由课程负责人管理，主要分为：（1）直接费用：直接用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建设、集体备课、教学研讨交流

等教学活动的经费开支（如微课制作费、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设备购置费等）；（2）间接费用：课程负责人在组织实施课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如绩效支出等）。其中劳务费、绩效支出等人员经费总额不得超过课程建设经费的 1/3，绩效支出的比例不超过课程建设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20%。绩效支出应在对课程团队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课程建设实绩，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统筹安排。

2. 教师如连续三年主讲“双基”课程，申报职称时主讲课程门数可放宽至一门，并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建设管理

1. “双基”课程建设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教务处负责制定“双基”课程建设规划并进行宏观管理，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双基”课程的组织建设与协调管理，明确各专业负责人对本专业“双基”课程建设负有组织管理协调责任。

2. 在课程建设期间，学院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并进行整改。学校不定期开展检查，未达阶段建设要求且限期未予整改者，将更换课程负责人或取消“双基”课程建设项目，直至停止划拨建设经费。

3. 课程建设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执行，经费预算（书）在上报前需经教务处审核批准，报财务处备案。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增，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课程教学团队成员提取绩效支出前，课程负责人需根

据任务书、建设进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相关人员的课程建设实绩等对团队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填写绩效考核表(见附件)。提取绩效支出时，课程教学团队需将绩效考核表送教务处审核，课程负责人及其所在学院院长需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字，保证材料真实、完整。财务处根据教务处审核后的绩效考核表等材料办理绩效支出的相关手续。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

2016年6月16日